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本工程位于常熟市古里镇紫芙村李白路西侧，地理坐标东经120°53'34.43"，北纬31°35'0.48"。项目北侧为常熟市食品公司白茆站，西侧为尤泾河，南侧为工业厂房，东侧为李白路。

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码头主要进行脱硫石灰石块的运输，考虑到运输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输送带设置抑尘罩，配备雾炮机等多种喷淋、洒水装置等抑尘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码头区设置1个沉淀池，用于收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收集于码头区吨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达标排至尤泾河；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于码头区500kg密闭收集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于2008年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根据《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该项目于2021年2月5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赋码，环评报告表于2021年2月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21年3月11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86号)。2021年3月，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项目区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进入沉淀池内，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出口 SS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上岸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连同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接管口各污染因子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要求；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噪声

厂区内采取合理布置、距离衰减、船舶入码头禁鸣喇叭等措施，厂界西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三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本项目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三）废气

本项目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输送带设置抑尘罩，配备雾炮机等多种喷淋、洒水装置等抑尘措施；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维持现有以厂界为起点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的沉淀污泥、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污泥定期捞出后用作现有生产项目的原料；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与陆域生活垃圾一并委托村委会统一处理；“零”排放。

（五）生态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古里镇紫芙村李白路西侧，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码头沿尤泾河顺岸直立式布置，不占用尤泾河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27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西侧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的昼间

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SS均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限值；码头下游地表水各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标准。

4、本项目固废为沉淀池的沉淀污泥、船舶与陆域的生活垃圾。沉淀污泥定期捞出后用作现有生产项目的原料，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村委会统一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谈志强	联系人		谈**	
通信地址	常熟市古里镇紫芙村李白路西侧				
联系电话	186*****71	传真	/	邮编	215500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G5523 内河货物运输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审批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审批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1	占总投资比例	21%
设计建设规模	本项目码头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在常熟市古里镇占用尤泾河岸线 50 米，设有 1 个 300 吨的泊位，码头前沿设有 5 吨吊机 1 台，年经营脱硫石灰石块共 30 万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建设规模	本项目码头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在常熟市古里镇占用尤泾河岸线 50 米，设有 1 个 300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吨的泊位，码头前沿设有 5 吨吊机 1 台，年经营脱硫石灰石块共 30 万吨。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本项目于 2008 年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根据《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常熟市腾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赋码，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86 号)。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空气环境：厂界上下风向 声环境：厂界四周 水：沉淀池进出水、生活污水接管口					
调查因子	空气环境：颗粒物 声环境：厂界四周噪声 水：沉淀池进出水（SS）、码头下游地表水（pH、高锰酸盐指数、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注：由于本项目已建成运营7余年，施工期影响已消失，故本项目考虑运营期的相关因子。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大气	葑泾	NE	112	17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沈家闸	NW	121	100人	
		顾家	NNW	201	50人	
		石泾	SSE	354	50人	
		上塘村	NNE	471	1500人	
	地表水	尤泾	W	相邻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白茆塘	N	828	中河	
	声环境	西侧厂界外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
		葑泾	NE	112	17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
		沈家闸	NW	121	100人	
	生态环境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E	6500	0.98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苏政发〔2020〕1号）
调查重点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7) 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8)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	---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样时间	限值	依据
SO ₂	年均值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一小时均值	500μg/m ³	
	24 小时均值	150μg /m ³	
NO ₂	年均值	40μg /m ³	
	一小时均值	200μg /m ³	
	24 小时均值	80μg /m ³	
NO _x	年均值	50μg /m ³	
	一小时均值	250μg /m ³	
	24 小时均值	100μg /m ³	
PM ₁₀	年均值	70μg /m ³	
	24 小时均值	150μg /m ³	
PM _{2.5}	年均值	35μg /m ³	
	24 小时均值	75μg /m ³	
CO	24 小时均值	4mg /m ³	
	1 小时均值	10mg /m ³	
O ₃ -8h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μg /m ³	
	1 小时均值	200μg /m ³	
TSP	年均值	200μg /m ³	
	24 小时均值	300μg /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NH ₃ -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以 P 计）		≤0.3
		溶解氧（DO）		≥3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1 四级	SS	mg/L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table><tr><th colspan="5">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th></tr><tr><th>区域名</th><th>执行标准</th><th>表号及级别</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项目西侧厂界</td><td rowspan="2">(GB3096-2008)</td><td>表 1, 4a 类</td><td rowspan="2">dB(A)</td><td>昼 70</td></tr><tr><td>项目其余三侧厂界</td><td>表 1, 2 类</td><td>昼 60</td></tr></table>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西侧厂界	(GB3096-2008)	表 1, 4a 类	dB(A)	昼 70	项目其余三侧厂界	表 1, 2 类	昼 60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西侧厂界	(GB3096-2008)	表 1, 4a 类	dB(A)	昼 70																																																
项目其余三侧厂界		表 1, 2 类		昼 6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由码头陆域设置的密闭储存桶暂存，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不设该废水的排放口。到港船舶船员生活污水收集于码头陆域设置的船舶生活污水密闭储存桶，与码头职工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厂排口满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 依据古里镇紫芙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设计值，接管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的表 1 中一级B标准，详见表 3-4。 <table><tr><th colspan="6">表 3-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th></tr><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5">项目生活污水厂排口</td><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td rowspan="5">—</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td><td>mg/L</td></tr><tr><td>SS</td><td>400</td><td>mg/L</td></tr><tr><td>氨氮</td><td>35</td><td>mg/L</td></tr><tr><td>TP</td><td>8</td><td>mg/L</td></tr><tr><td rowspan="6">污水处理 厂排口</td><td rowspan="6">《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462-2020)</td><td rowspan="6">表 1 一级 B</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SS</td><td>20</td><td>mg/L</td></tr><tr><td>COD</td><td>60</td><td>mg/L</td></tr><tr><td>氨氮</td><td>8 (15)</td><td>mg/L</td></tr><tr><td>TN</td><td>30</td><td>mg/L</td></tr><tr><td>TP</td><td>3</td><td>mg/L</td></tr></table>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表 3-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462-2020)	表 1 一级 B	pH	6~9	无量纲	SS	20	mg/L	COD	60	mg/L	氨氮	8 (15)	mg/L	TN	30	mg/L	TP	3	mg/L
	表 3-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462-2020)	表 1 一级 B	pH	6~9	无量纲																																														
				SS	20	mg/L																																														
				COD	60	mg/L																																														
				氨氮	8 (15)	mg/L																																														
				TN	30	mg/L																																														
				TP	3	mg/L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紫芙村李白路西侧，码头区西临尤泾河（Ⅴ级内河航道），其余三侧为工商混合区（2类声环境），因此项目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3-5。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昼
西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4 类	70
其余三侧外 1m		表 1，2 类	60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70

3、废气

物料装卸、存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具体见表3-6。

表3-6 废气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10mg/kg，表3-7~3-8。

表 3-7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一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kW）	HC+NOx （g/kWh）	PM （g/kWh）
第一类	SV<0.9	P≥37	7.5	0.40
	0.9≤SV<1.2		7.2	0.30
	1.2≤SV<5		7.2	0.20
第二类	5≤SV<15		7.8	0.27
	15≤SV<20	P<3300	8.7	0.50
		P≥3300	9.8	0.50
	20≤SV<25		9.8	0.50
	20≤SV<30		11.0	0.50

表 3-8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二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 (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 (kW)	HC+NO _x (g/kWh)	PM (g/kWh)
第一类	SV<0.9	P≥37	5.8	0.3
	0.9≤SV<1.2		5.8	0.14
	1.2≤SV<5		5.8	0.12
第二类	5≤SV<15	P<2000	6.2	0.14
		2000≤P<3700	7.8	0.14
		P≥3700	7.8	0.27
	15≤SV<20	P<2000	7.0	0.34
		2000≤P<3300	8.7	0.50
		P≥3300	9.8	0.50
	20≤SV<25	P<2000	9.8	0.27
		P≥2000	9.8	0.50
	20≤SV<30	P<2000	11.0	0.27
		P≥2000	11.0	0.50

运输车辆尾气排放依据车型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重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7691-2018），见表3-9~3-10。

表 3-9 轻型汽车废气排放标准（第六阶段）

车辆类别	测试质量 (TM)/kg	CO/ (g/km)	THC/ (g/km)	NO _x / (g/km)
第一类车	全部	10.0	1.20	0.25
第二类车	I TM≤1305	10.0	1.20	0.25
	II 1350<TM≤1760	16.0	1.80	0.50
	III 1760<TM	20.0	2.10	0.80

表 3-10 重型汽车废气排放标准（第六阶段）

发动机类型	CO (g/kWh)	THC (g/kWh)	NO _x (g/kWh)	PN ⁽²⁾ (#/kWh)
压燃式	6000	-	690	1.2×10 ¹²
点燃式	6000	240(LPG)750NG	690	-
双燃式	6000	1.5×WHTC限值	690	1.2×10 ¹²

(1) 应在同一次试验中同时测试CO₂并同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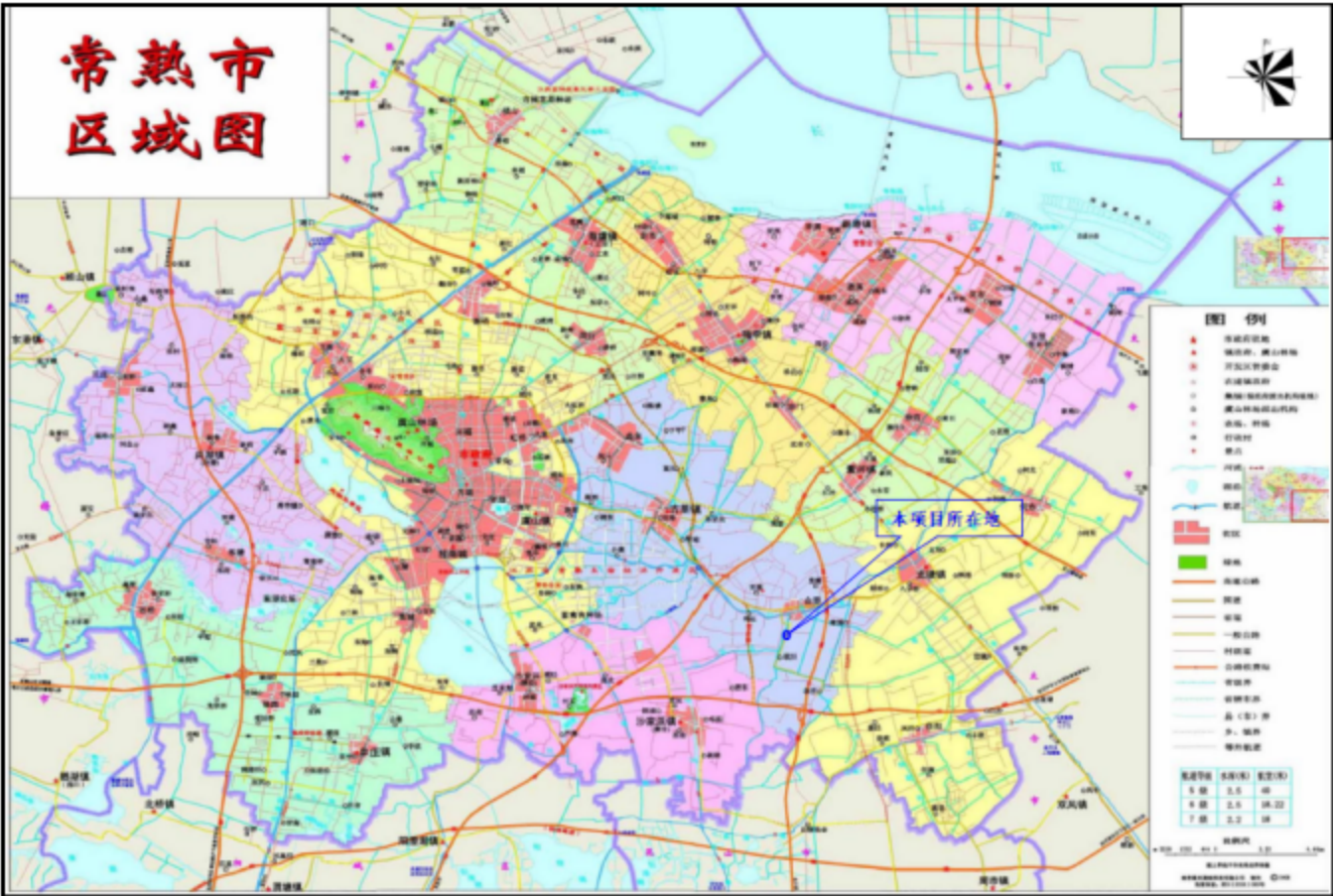
(2) PN限值从6b阶段开始实施

4、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

	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187.2	0	187.2/187.2
		COD	0.0749	0	0.0749/0.0112
		NH ₃ -N	0.0065	0	0.0065/0.0015
		SS	0.0562	0	0.0562/0.0035
		总磷	0.0009	0	0.0009/0.0006
	船舶含油废水	水量	37.4	0	37.4
		石油类	0.0748	0	0.0748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水量	148.23	148.23	0
		SS	0.1482	0.1482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186	1.186	0
		生活垃圾	2.7	2.7	0
	废气	颗粒物	0.5928	0.5624	0.0304
	注：船舶含油废水的排放量根据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接收的污水厂排放标准确定。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紫芙村李白路西侧，如图所示：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4-1。

表 4-1 码头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能力
1	年吞吐量	万吨	30 万吨
2	码头等级	/	300 吨级
3	泊位数	个	1
4	装卸机械	/	1 台 5 吨固定式起重机；2 辆 3 吨装载机、4 台皮带机
5	装卸货种	/	脱硫石灰石块
6	使用岸线	m	50
7	到港情况	/	年来船约 1100 艘次，船舶载重量 300 吨级（实际载重 250 吨-290 吨）

货种及转运量：

本码头装卸货种为脱硫石灰石块，不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其它货种装卸作业，年转运脱硫石灰石块 30 万吨。本码头装卸货种及吞吐量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码头装卸货种及吞吐量情况表

序号	货种	单位	转运量	设计船型
1	脱硫石灰石	t/a	300000	300 吨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固定式起重机	5t	1	--
2	皮带机	--	4	--
3	装载机	3t	2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见表 4-4。

表 4-4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3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10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2764.156 m³/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87.2 m³/a	接管处理
	供电		5 万 kW·h/年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装卸粉尘、道路扬尘	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输送带设置抑尘罩；配备雾炮机等多种喷淋、洒水装置	减少作业扬尘
	废水	船舶与陆域生活污水	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区设置的吨桶收集，与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经码头作业区 1 个 90m³ 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	/
		船舶含油废水	船舶含油废水经码头区设置的收集桶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噪声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距离衰减、船舶入码头禁鸣喇叭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码头区设置一套垃圾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与陆域的生活垃圾委托村委会统一处理；沉淀池的沉淀污泥定期捞出，综合利用	安全处置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工程无变化。

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本息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4-6。

表 4-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不涉及
2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不涉及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6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不涉及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
8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不涉及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
11	环境保护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结合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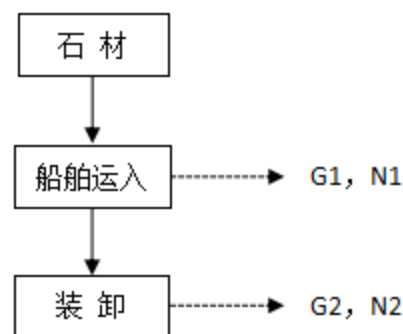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本项目仅包括石材的卸船、输送、转驳过程，后道工艺见现有项目。

本项目码头经营货种为大块的脱硫石灰石，运输船型以 300 吨级货船为主。

码头前沿卸船设备设置 1 台 5 吨固定式起重机，通过固定式起重机从船上卸下石材，通过皮带机料斗输送到原料堆放库或原料仓存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1）码头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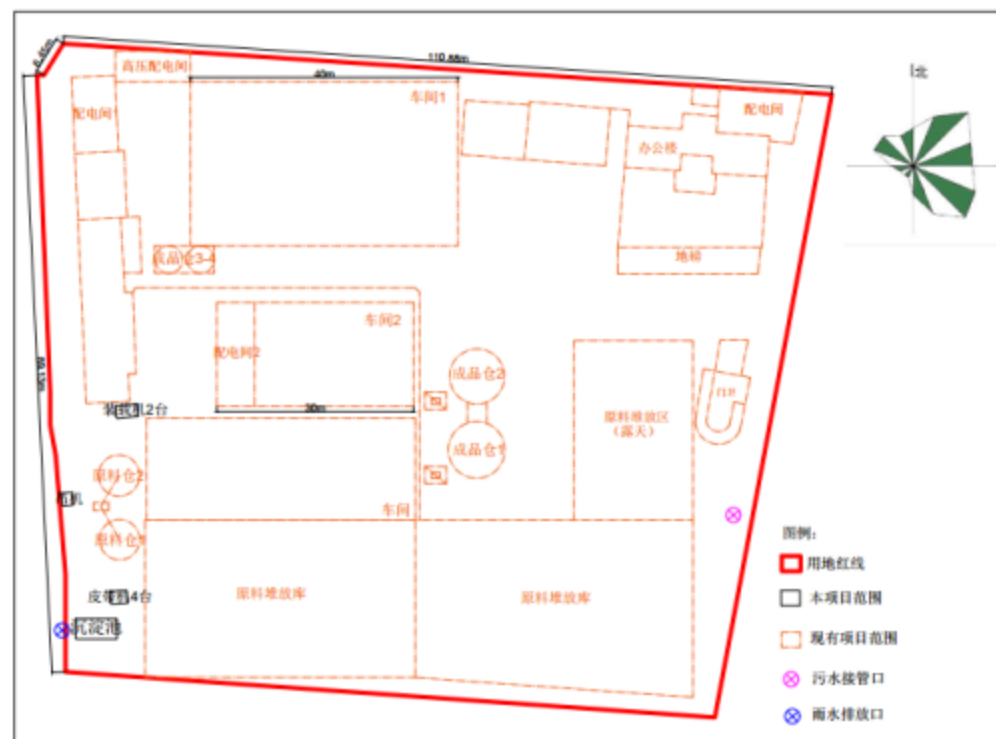
本项目码头为顺岸直立式码头，码头主体采用重力式混石结构，码头前沿线基本与河道流向一致，占用岸线约 50 米，1 个泊位。码头作业平台外侧设置护轮槛，装卸平台设置了 4 只钢管内灌混凝土系船柱，1 只混凝土系船柱，系缆力约为 150KN。

码头区域设置 1 台 5 吨固定式起重机，用于脱硫石灰石块的卸船作业。

(2) 堆场平面布置

本项目码头作业平台东侧为后方陆域，分布有原料筒仓、原料堆放库、原料堆场、成品筒仓、车间 1、车间 2、办公楼、配电间及门卫，企业有一个出口，布置在李白路上；本项目仅包括码头作业部分。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运行期影响：

1、废气

装卸粉尘：厂界设置挡风防尘网，装卸过程喷淋、洒水，经过各类措施处理后，处理效率约为 95%，处理后的扬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道路扬尘：项目方定期进行清扫、洒水喷淋降尘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船舶、装载机、装载机尾气：选用功率大、转速快的船舶发动机，选用含硫量低、较清洁的能源，船舶、装载机尾气排放管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接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物料装卸和堆存过程的洒水抑尘等，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设置的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后，与码头区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达标排至尤泾河；船舶含油废水经码头设置的船舶含油废水收集桶收集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是靠船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石材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70~80dB(A)。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 ①对于靠船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
- ②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 ③砂石卸船、装车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砂石落地产生的噪声；
- ④吊机和铲车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作位置尽量远离居民点；
- ⑤夜间禁止船舶靠船，且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西侧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沉淀池的沉淀污泥、船舶与陆域生活垃圾。

沉淀污泥定期捞出后，由于其性质仍为脱硫石灰石，回用至现有生产项目中；生活垃圾定期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委托村委会统一处理；可实现“零”排放。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项目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运营阶段。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装卸粉尘、道路扬尘、运输车辆尾气、码头停留船舶废气。

装卸粉尘、道路扬尘，通过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输送带设置抑尘罩及配置供水槽、配备雾炮机等多种喷淋洒水装置，处理后的扬尘在厂区内直接无组织排放。

船舶、铲车尾气，通过选用功率大、转速快的船舶发动机，选用含硫量低、较清洁的能源，此外，通过加强运输的规划组织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避免汽车、船舶长时间怠速，可有效减少汽车、船舶尾气排放量。

通过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到港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陆域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

项目区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进入码头沉淀池内，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上岸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连同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尤泾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是靠船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石材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70~80dB（A）。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①对于靠船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

②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③石材卸船、装车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石材落地产生的噪声；

④吊机和铲车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作位置尽量远离居民点；

⑤夜间禁止船舶靠泊，且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沉淀池的沉淀污泥、船舶与陆域生活垃圾。

沉淀污泥定期捞出后，由于其性质仍为脱硫石灰石，回用至现有生产项目中；生活垃圾定期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委托村委会统一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古里镇紫芙村李白路西侧，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码头沿尤泾河顺岸直立式布置，不占用尤泾河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环评审批意见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接入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装卸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抑尘系统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2016）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船舶、陆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维持原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不变，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厂区内绿化	降噪、降尘
	污染影响	①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输送带设置抑尘罩，配备雾炮机等多种喷淋、洒水装置，对道路定期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②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③沉淀池的沉淀污泥定期清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委托村委会统一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④本项目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经1个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上岸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	①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输送带设置抑尘罩，配备雾炮机等多种喷淋、洒水装置，对道路定期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②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③沉淀池的沉淀污泥定期清理后，用作现有项目的原料；生活垃圾定期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委托村委会统一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④本项目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经1个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上岸后委托常熟中法	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本项目维持现有以厂界为起点设置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4类）。 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SS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限值。

		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连同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连同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社会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运行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古里镇紫芙村李白路西侧，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码头沿尤泾河顺岸直立式布置，不占用尤泾河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污染影响	废气：本项目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输送带设置抑尘罩，配备雾炮机等多种喷淋、洒水装置，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维持现有以厂界为起点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废水：项目区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进入沉淀池内，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出口 SS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上岸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连同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达标排至尤

	径河；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噪声：厂区内采取合理布置、距离衰减、船舶入码头禁鸣喇叭等措施，西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三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固废：码头区设置 1 套垃圾桶，船舶到港后将生活垃圾收集于码头区垃圾桶，与陆域生活垃圾一并委托村委会统一处理；沉淀池的沉淀污泥定期捞出后综合利用，用作现有项目的原料；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2021.3.26- 2021.3.27 地表水 2天, 2次/天	码头下游	pH、COD、 SS、石油类	验收监测期间, 各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标准。
	2021.3.26- 2021.3.27 喷淋废水、 初期雨水 2天, 4次/天	沉淀池进、 出口	SS	验收监测期间, SS沉淀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限值。
气	2021.3.26- 2021.3.27 无组织废气 2天, 4次/天	码头上风 向1个点, 下风向3个 点	颗粒物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声	2021.3.26- 2021.3.27 2天, 1次/天	东、南、西、 北厂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西侧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其余三侧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 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 8-1 冲洗、初期雨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1.3.26	悬浮物	15	17	13	16	15	/	/
2021.3.27	悬浮物	12	10	9	13	11	/	/

采样地点		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1.3.26	悬浮物	5	4	ND	ND	<4	30	符合
2021.3.27	悬浮物	ND	4	ND	4	<4	30	符合

注：ND 标识未检出，悬浮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4mg/L。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满足回用要求。

依据上表，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去除率大于 69%。

表 8-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单位：mg/L）					
	监测结果	样品状态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2021.3.26	1	微黄微弱少沉淀	7.50	7	39	0.342	0.06
	2	微黄微弱少沉淀	7.46	11	38	0.322	0.06
	3	微黄微弱少沉淀	7.45	8	38	0.314	0.07
	4	微黄微弱少沉淀	7.45	10	37	0.351	0.06
2021.3.27	1	微黄微弱少沉淀	7.04	6	36	0.317	0.06
	2	微黄微弱少沉淀	7.09	8	35	0.287	0.06
	3	微黄微弱少沉淀	7.05	7	33	0.299	0.07
	4	微黄微弱少沉淀	7.02	7	34	0.254	0.07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2 三级		6~9	400	500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	—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的 pH、COD、SS 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 表 2 三级标准。

对码头下游地表水进行检测，结果列于下表：

表 8-3 地表水水质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尤泾河（码头下游）（单位：mg/L）				
	监测结果	样品状态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021.3.26	上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45	15	22	0.02
	下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46	18	19	0.01
2021.3.27	上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44	17	24	0.03

	下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45	15	23	0.01
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V类		6~9	/	30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表 1 四级		/	60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验收监测期间，地表水尤泾河（码头下游）的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悬浮物的浓度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 1 四级标准。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颗粒物	2021.3.26	上风向 G1	0.040	0.032	0.023	0.015	0.035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018	0.015	0.025	0.035			
		下风向 G3	0.030	0.018	0.020	0.013			
		下风向 G4	0.027	0.023	0.017	0.023			
	2021.3.27	上风向 G1	0.035	0.023	0.023	0.028	0.060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017	0.028	0.018	0.033			
		下风向 G3	0.013	0.010	0.052	0.060			
		下风向 G4	0.030	0.043	0.023	0.038			
气象参数	2021 年 3 月 26 日，晴，风向：南，风速：2.3-2.4m/s； 2021 年 3 月 27 日，晴，风向：南，风速：2.5-2.6m/s。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点位 监测时间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2021.3.26	昼间	56.7	55.6	54.9	56.0
2021.3.27	昼间	56.9	55.7	54.5	56.0
排放限值	昼间	60	60	60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 年 3 月 26 日，昼间：晴，风速 2.1m/s。			

	2021年3月27日，昼间：晴，风速2.1m/s。
--	---------------------------

验收监测期间，西侧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2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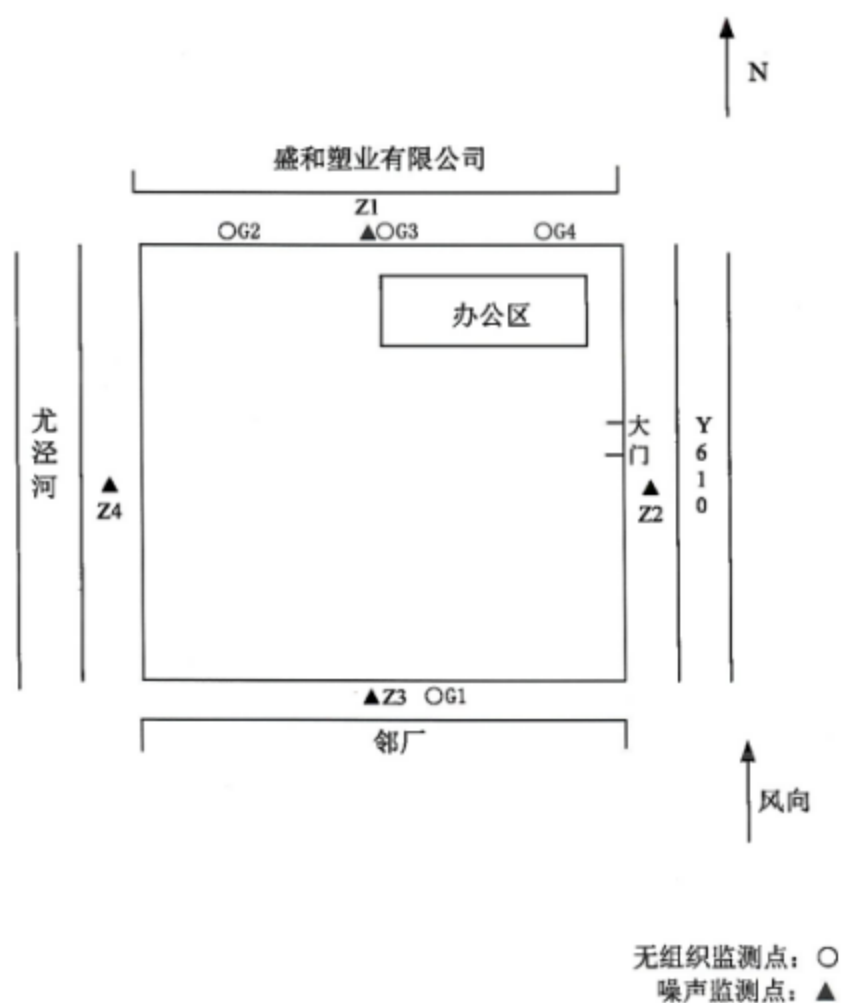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无施工期影响。 运行期： 本项目运行期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主要负责码头的安全、环保问题。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企业无环境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项目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SS、 NH ₃ -N、TP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噪声	西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测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其余三厂界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建设单位正在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洽谈年度检测事项。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运营期建设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可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建设各时期的降噪、水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等各项环保措施。总体上贯彻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制度。建议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跟踪性测工作，掌握环境状况，以便在适当时候采取进一步的防护措施。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 调查结论

1、工程核查结论

本工程位于常熟市古里镇紫芙村李白路西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0°53'34.43"，北纬 31°35'0.48"。建设单位北侧为常熟市食品公司白茆站，西侧为尤泾河，南侧为工业厂房，东侧为李白路，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1。

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码头主要进行脱硫石灰石块的运输，考虑到运输、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输送带设置抑尘罩，配备雾炮机等多种喷淋、洒水装置等抑尘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码头区设置 1 个沉淀池，用于收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收集于码头区吨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达标排至尤泾河；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于码头区 500kg 密闭收集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1 万元。目前，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大量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1 大气环境调查

根据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码头上风向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2 噪声环境调查

根据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

3.3 固体废弃物环境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沉淀池的沉淀污泥、船舶与陆域生活垃圾，其中由于沉淀污泥性质仍为脱硫石灰石，定期捞出后用作现有项目原料；船舶与陆域生活垃圾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委托村委会统一处理。固废实行“零”排放。

4、公众参与调查

本项目在验收前，通过网站公开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向公众征求相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验收会召开当天；见附件。

5、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本次调查结论认为，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申请通过验收。

（二）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加强项目码头的环境管理和应急管理措施。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协议与土地证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 船舶含油废水处置协议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9 公众参与情况

附图：

附图 1 项目周围概况图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186号

关于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古里镇紫芙村李白路西侧，新建码头（设置300吨级泊位1个，主要从事脱硫石灰石装卸，年吞吐量30万吨）项目（项目代码：2101-320581-89-01-828443）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接入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装卸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抑尘系统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执行4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船舶、陆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维持原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

护距离的要求不变，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11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190215002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884330376 (1/1)

名 称 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熟市古里镇紫芙村社区李白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谈志强

注册 资 本 3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4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4月02日至*****

经 营 范 围 石材磨粉、石灰石磨粉、方解石磨粉、碳酸钙磨粉加工、销售；粉煤灰、石膏、石灰、非金属矿、碳酸钙、建筑材料、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防水材料、炉渣、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9 年 02 月 15 日

www.jsqsj.gov.cn:58888/provinc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常熟市信和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谈志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厂房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 常熟市白茆镇上塘村常熟市信和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该厂房租赁期共二十年。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第二阶段从第十一年开始，房租由甲乙双方参照当地平均水平重新开始协商。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该厂房每年租金为 15 万元（不含税）。如乙方不能按时支付租金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原有土地及厂方的土地税和房产税由甲方按照现有税率进行承担，如乙方扩建或土地税房产税有所调整，则乙方自行补满差价。

第三条 厂房修缮与使用

- 1、在租赁期内，该厂房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2、水电气供应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 3、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需要，如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装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但不能改变原有结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并购买财产保险。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 5、乙方在承租期改扩建的厂房，在承租期满后应恢复原状。

第四条 厂房的转让与转租

- 1、租赁期间，乙方不可以转租、转借承租的厂房及土地。
- 2、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处置该土地厂房，须在六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2、甲方不能提供厂房，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3、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两个月前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4、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厂房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

2、租赁期间，乙方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影响到房屋或者土地的后续价格)或利用该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厂房土地。

3、如乙方没有按时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物，同时乙方交纳的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如遇拆迁，甲乙双方共同与政府协商。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整月计算。

4、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合法经营如有发生经济纠纷、劳资纠纷等法律纠纷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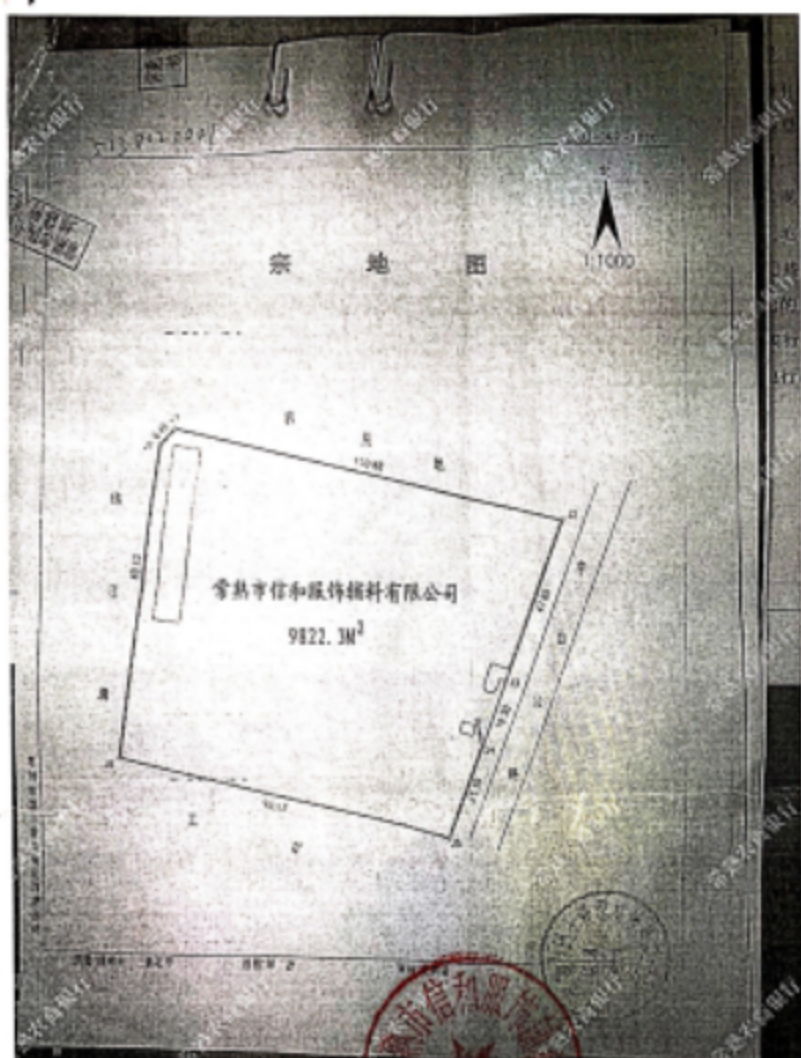


常熟市信和农村合作银行		日期	
常熟市白茆镇上海村		1. 该土地为集体所有，使用权归本行所有。	
面积	9220.0 平方米	2. 该土地为集体所有，使用权归本行所有。	
用途	农业	3. 该土地为集体所有，使用权归本行所有。	
终止日期	2050年12月31日	4. 该土地为集体所有，使用权归本行所有。	
常熟市信和农村合作银行		5. 该土地为集体所有，使用权归本行所有。	

常熟市信和农村合作银行

常熟市信和农村合作银行		注意事项	
1. 本行是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土地使用者守则。		一、本行是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土地使用者守则。	
2. 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权利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二、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权利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3. 本行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本行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4. 本行实行定期发证制度，持证人必须按照规定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		四、本行实行定期发证制度，持证人必须按照规定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	

常熟市信和农村合作银行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甲方：古里镇紫英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地址：红豆路

地址：古里镇紫英社区雪白路开成

电话：52531057

电话：0512-5203118

收款全称：常熟古里镇紫英社区居民委员会

帐号：0145797611120100001062

根据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和收费金额（详见附表）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项目：生活垃圾清运；

2、乙方付给甲方人民币：1440'元/年。

二、甲方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

1、粪便清运：粪便处理按车数结算：每车（500-800元），

特殊情况例外；

2、垃圾清运：每日一次，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另定；

3、定期征求乙方意见，乙方如发现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问题，
经联系后，甲方保证及时处理。

三、金额结算方法：每年年初一次性结算。

四、本协议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



附件5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证明

兹有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其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用于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环评用，不做他用）

常熟市古里镇紫美村村民委员会

2021年2月7日



附件7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0884330376001Y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古里镇紫英村社区李白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88433037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8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用网络媒体公示的方法征求公众意见，公示网址为：

<https://www.jszszs.com.cn/article/111.html>

具体内容如图所示：



新闻资讯

• 招聘信息

• 环保动态

• 公司新闻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项目公示 >

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在常熟市古里镇寒英村季白路西侧开展新建码头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受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指导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有关规定，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对工程影响范围内居民工作和生活的影响情况，需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在常熟市古里镇寒英村季白路西侧现有厂区内开展新建码头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占用尤泾河岸线50米，设有1个300吨的泊位，码头前沿设有5吨吊机1台，年经营脱硫石灰石共30万吨。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设置的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后，与码头区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达标排至尤泾河；船舶含油废水经码头设置的含油废水收集桶收集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接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物料装卸过程的洒水抑尘等，不外排，废气则通过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减小风速，装卸过程采用喷淋、洒水来降低脱硫石灰石的含水率；并通过地面硬化，设置雾炮机，在道路上洒水等来减少扬尘；通过加强运输的规划组织管理，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船舶与车辆尾气的排放。

（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联系人：谈志强

联系电话：18626135671

通讯地址：常熟市古里镇寒英村季白路西侧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导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512-52874177

通讯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季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2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a)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b)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的看法与认识。

c)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

d)公众最关注的环境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e)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六）征求意见的方式及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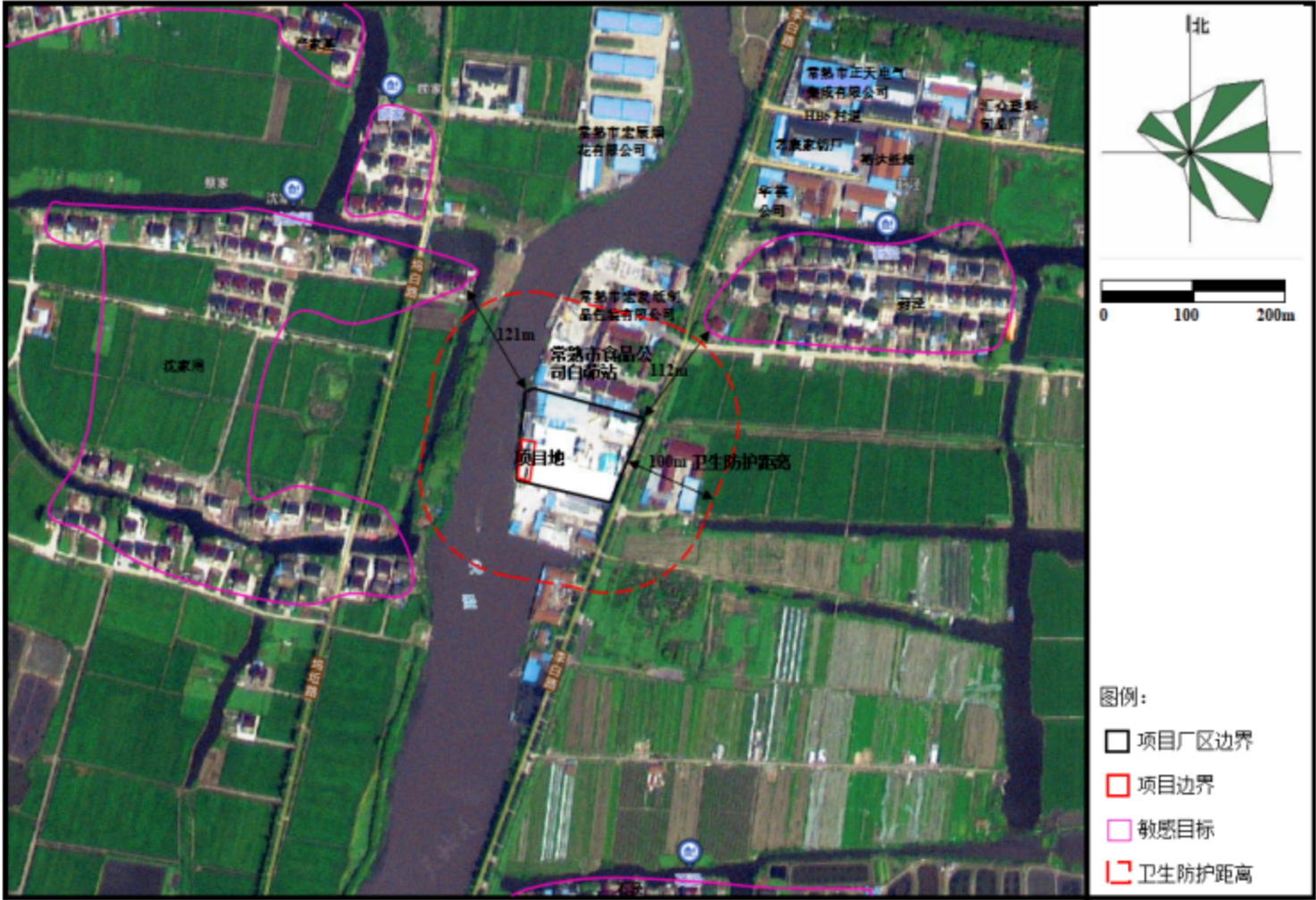
本项目附近，受本项目影响或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公众，可以通过来访、传真、电话或填写公众意见表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指导单位发表关于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的相关意见、看法。

公示期限：起始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公示至项目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uploads/20210330/3e1dd09233067609dfc757bb88a7956e.pdf

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04 月 03 日组织环评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86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古里镇紫芙村李白路西侧,占地 50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建设 300 吨级泊位 1 个,年经营脱硫石灰石块共 30 万吨。

本项目需员工 3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时数 3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08 年建成,2020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2021 年 02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2021]20186 号)。2021 年 03 月 26 日、03 月 27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1 年 04 月 0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205810884330376001Y)。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186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码头项目，项目建设 300 吨级泊位 1 个，年经营脱硫石灰石块共 30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舱底含油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尤泾河。舱底含油废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收集处理，已提供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本项目已建 8m×3m×4m 沉淀池 1 个。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道路扬尘，经防尘网、喷淋洒水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石块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采用加强船岸协调、强化行车管理、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紫芙社区居民委员会定时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沉淀池污泥回收回用于现有生产项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维持原有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

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03 月 2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输吞吐量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大于 69%。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 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2 三级标准。本项目沉淀池出水中 S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紫芙社区居民委员会定时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现有生产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实际项目已建成运行，工程的施工建设未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码头下游（尤泾河）地表水中 pH 以及 COD、

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SS 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类标准。

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公示,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截止目前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加强沉淀池的运行维护,确保出水水质可满足回用要求,不外排。

(三)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03 日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08年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根据《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项目于2021年2月5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赋码，环评报告表于2021年2月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21年3月11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86号)，2021年3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废

水、废气进行验收监测。2021年4月由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未专门设立环保机构，环保工作由码头负责人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苏州拓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定期开展演练，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补办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码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